

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1月15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11月1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1月14日下午15:00至2013年11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萝岗区玉岩路12号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与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卫平先生

(六)股权登记日：2013年11月11日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以及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

(一)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名，代表股份47,114,4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122,200,000股的38.555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

(二)网络投票的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8人，代表股份18,819,22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5.4003%。

(三)征集投票权

在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期间，共有两名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代表股份7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572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与会股东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下述子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表决结果：同意66,625,1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2%；反对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弃权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4%；回避0股。

2、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66,625,1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2%；反对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弃权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4%；回避0股。

3、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66,625,1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2%；反对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弃

权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4%;回避0股。

4、本激励计划具体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66,625,1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2%;反对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9%;弃权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回避0股。

5、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66,625,1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2%;反对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弃权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4%;回避0股。

6、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66,625,1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2%;反对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弃权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4%;回避0股。

7、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表决结果:同意66,625,1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2%;反对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弃权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4%;回避0股。

(二)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6,581,1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12%;反对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弃权4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4%;回避0股。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6,581,1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12%;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5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8%;回避0股。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6,581,1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12%；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5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8%；回避0股。

（五）审议通过了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6,581,1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12%；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5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8%；回避0股。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6,581,1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12%；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5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8%；回避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指派李彩霞、王志宏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若干规定》、《规范运作指引》、《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冠昊生物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一)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